

安全生产法释疑：第一章第三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777.htm 第三条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释义】本条是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的规定。所谓“方针”，是指指导一个领域、一个方面各项工作的总的原则。这个领域、这个方面的各项具体制度、措施，都必须体现、符合这个方针的要求。一、依照本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1.所谓“安全第一”，就是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处理保证安全与实现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各项目标的关系上，要始终把安全特别是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放在首要的位置，实行“安全优先”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生产经营的其他目标。安全生产管理，是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为目标的管理活动，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安全的管理。从根本上说，保证生产安全与实现生产经营活动本身的目标是一致的。因为就各方面对生产经营活动本身的目标期望而言，投资者是希望取得赢利，得到尽可能多的投资回报；从业人员是希望获得劳动报酬，增加个人收入；政府则是希望因此多提供一些就业岗位，并增加社会需要的产品或服务的供应，促进社会的稳定和繁荣。而要使生产经营活动自身所承载的这些目标能够实现，一项基本前提，就是必须保证生产安全。显然，如果不能保证生产安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投资者、从业人员和政府的目标都难以实现或者要大打折扣，甚至会给各方面造成巨大损失，产生严重的负

效应。而从另一方面说，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安全的目标与其他目标之间，又会在一定情况下发生矛盾。比如，在企业资金一定的情况下，投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多一些，投到其他方面的资金就会少一些；企业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多一些，成本就会高一些，利润就会少一些；严格按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程办事，生产效率就可能会受到一些影响等等。在保证安全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目标发生冲突时，如何处理，这就是安全生产管理方针所要回答的问题，答案就是“安全第一”。当然，对于“安全第一”的方针，也要有正确的理解。不是说用于安全生产的投入越多越好，安全系数越高越好，更不能理解为为了保证安全而将一些高危作业统统关掉。而是要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同时，促进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经济的发展。也就是在处理生产与安全的问题上常说的“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这与“安全第一”的提法是一致的。从实际情况看，当前一些地方和企业违背“安全第一”的方针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不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处理发展经济、追求效益与保证生产安全的关系，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受利益驱动，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甚至放弃安全生产管理，致使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规章制度松弛，安全生产责任制形同虚设，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一些企业没有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企业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不明确，有关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不落实；一些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企业安全技术装备老化、落后，甚至带病运转，存在大量事故隐患。据有关部门的初步统计，目前仅国有重点煤矿“一通三防”欠账就高达40多亿元。非公有制企业的安全生产问题更加突出

，一些私营企业老板见利忘义，要钱不要命，公然违法生产经营，导致事故不断发生。据统计，2001年全国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特大事故的80%发生在集体、私营或者个人承包企业。其中以小煤矿、小工厂、小运输（公路、水路）等“三小企业”安全条件最差、管理最乱、事故最多。如2001年11月山西省9天内连续发生的5起共死亡100人的乡镇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就是受利益驱动，矿主违反停产整顿的规定，明知故犯，铤而走险，酿成大祸。鉴于这种情况，在安全生产立法中重申“安全第一”的方针，更显得尤为必要。

2.所谓“预防为主”，就是说，对安全生产的管理，主要不是在发生事故后去组织抢救，进行事故调查，找原因、追责任、堵漏洞，这些当然都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对事故预防也有亡羊补牢的作用。但更为重要的，是要谋事在先，尊重科学、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千方百计预防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虽然人类在生产活动中还不可能完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只要思想重视，预防措施得当，事故特别是重大恶性事故是可以大大减少的。***同志对消防工作所作的“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的指示，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样适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